

证券代码：000040

证券简称：深鸿基

公告编号：临 2009-10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。

本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转化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议案》。

公司原于 2008 年 3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支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该行将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9000 万元，期限壹年（2008 年 3 月 26 日——2009 年 3 月 25 日）。（详见 2008 年 3 月 27 日相关公告）。2008 年公司实际使用该贷款额度 6000 万元。鉴于该贷款已到期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向工行罗湖支行申请续贷 5000 万元，并继续以公司持股 60% 的控股子公司——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宗地号 QJ3—10—126—4 土地（面积 56766 平方米）作抵押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